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294號

原　　告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姜宥芯

被　　告　SAE LI DUEANPHEN(中文名：丹萍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7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,480元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先前向原告購買「金項鍊 K105 FLOWER 3.93G」，兩造合意採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款，約定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90元，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將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自逾期之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，並應賠償原告未清償價金10%之懲罰性違約金。然而，被告至今仍有22,480元之分期款項及2,248

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未付，經催討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有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記錄、繳款查詢記錄、商品配送明細、條碼製作紀錄及商業模式圖說等件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9至第41頁），並經本院查閱無誤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雙方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其未繳之分期買賣價款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6月23日（公示送達證書於115年6月2日公告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52條之規定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